

附件 1

连云港市 2022 年省级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竞争性项目申报指南

一、乡村产业发展类

（一）支持农产品综合加工

1.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好，市场前景良好。

2. 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支持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或改善清洗分拣、烘干储藏、冷藏保鲜、杀菌消毒、分级分割、产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开展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

（二）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1.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是申报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示范建设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村集体等。

（2）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好。

市场前景良好。

2. 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支持围绕当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拓展功能、创新业态，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支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等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并向全产业链服务延伸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支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支持打造高知名度、高美誉度、高忠诚度农业品牌。支持拓展农业休闲体验功能，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深度融合，支持培育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园区）、省级主题创意农园（基地）。支持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研学教育、休闲垂钓、精品民宿、共享农庄、康体养老、农家乐、休闲农（牧、渔）园、森林人家、健康氧吧、生态体验、特色动植物观赏等业态。支持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全产业链数字技术应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农房改善集中居住区因地制宜发展配套产业，协同推进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挂钩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三）支持农业企业创新壮大

1.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
和市场前景良好。

2. 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和现代产业要素引进集成，
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组
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一产往后延、
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推进以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
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环节和主体紧密关联、有效衔接、
耦合配套的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四) 支持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园区（基地）建设主体。

(2) 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
和市场前景良好。

2. 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支持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产业融合发展
示范区建设。支持双创带头人联合联动，带动更多主体返乡下乡
创业创新，依托各类园区、大中型企业、知名村镇、大中专院校
等，建设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

二、绿色高效种植类

(一) 申报条件

从事优良食味稻米、优质特粮特经、高效设施蔬菜园艺等产

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及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优先扶持带动农户较多的项目和新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 支持方向

（1）支持绿色优良食味稻米、绿色优质特粮特经等优质粮油作物产业及设施蔬菜、食用菌菇、综合种养等优势特色产业发 展。

（2）重点向江苏省“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部省园艺标准园等倾斜集聚，支持建设江苏省“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绿色高质高效稻米生产示范区、绿色高质高效特粮特经生产示范区。

2. 建设要求

（1）支持优质粮油作物建设产品生产、加工包装、品牌销售等全产业链，烘干加工、农机化、农资供应、培训展示等综合服务体系及服务周边地区规模种植的社会化服务中心；优质粮油作物基地要选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优良食味稻米新品种，实现生产机械化；应用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基地内广泛应用种养结合、稻菜轮作、有机栽培、高效施肥、绿色防控等各类绿色生产技术模式。

（2）支持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提档升级采光保温性能

好、结构坚固的新型农业设施，包括高标准日光温室、智能温室、钢架大棚、钢架避雨设施、防虫网、遮阳网等，支持设施农业“机器换人”工程、设施蔬菜大棚“宜机化”改造和绿色环保农机装备技术示范应用，推广喷滴灌、水肥一体化等省工节本技术，建设预冷、分拣、仓储（冷藏）等配送一体化建设。支持农业物联网智能化设备和节能设备的应用。

三、畜牧发展类

（一）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农业产业（畜牧）园（集聚区、示范基地（区）、融合先导区等平台载体）、专业合作社等，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连云港市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规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内。

2.主要支持畜种包括生猪、肉禽、蛋禽、肉羊、肉牛和奶牛，建设基地养殖规模需达到以下标准：生猪年出栏 0.2 万头以上、肉禽年出栏 10 万羽以上、蛋禽存栏 1 万羽以上、肉羊年出栏 0.08 万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0.02 万头以上、奶牛存栏 0.02 万头以上。

（二）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重点支持畜禽养殖场改扩建，具体包括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等方面。一是推进养殖设施化。对养殖场场内布局进行科学调整，结合产能变化，对圈舍进行扩容和标准化升级，完善设施装备，推广自

动饲喂技术，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控制技术，改善畜禽生长环境。二是推进防疫制度化。改善兽医室等防疫消毒设施设备条件，落实防疫制度，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四、渔业发展类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镇人民政府、街道、渔业园区、出口示范基地（区）、其他经济组织等。
2. 项目实施地点必须符合我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取得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或苗种生产许可证，为当年新建项目或扩建项目。
3. 优先支持具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称号的渔业园区（基地）、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种苗场等。
4. 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特色种苗项目等苗种购置和引进、培训等非基建方面的投入不超过 10%，稻渔种养类项目沟坑占比不超过总种养面积的 10%。

（二）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 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渔业园区（基地）建设升级等，包括海淡水养殖池塘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尾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设备购置，浅海浮筏、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等生产基础设施新建、改造，以及清淤、进排水渠、涵闸、电力、生产道路、增氧、保温、水循环、物联网和水质监测等其它设施配套。

2.支持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包括增殖放流（滤食性鱼类）、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智慧物联网系统，配套建设大水面生态渔业码头、渔业资源调查评估、环保网箱建设和改造、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3.支持优势特色种苗生产，包括建设亲本保存与培育池、繁育车间、隔离检疫池、苗种培育池、配套进排水系统、尾水处理、电力线路等设施。

4.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发展，包括环沟开挖、进排水设施建设、增氧设施、水质监测和病害检测仪器设备、防逃网等。

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的经营主体须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理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类项目的经营主体须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申报单位具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服务前景良好。

3.申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类项目主体须具备良好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有效稳定服务。

（二）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支持申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类项目主体提升规范化生产运营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组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标准认证、技术创新与

推广，引用新品种、新技术，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采用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优先支持市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2. 支持申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类项目主体为从事主要农产品和当地农业特色产业生产的农户等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支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财税代理、运营指导等服务。优先支持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

附件 2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竞争性项目 实施方案申报材料（格式）

项目类别：(大类和小类要全部填写，大小类之间用破折号；
无小类直接填写大类)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区级农业农村（林海）部门（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和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区域范围要四至定位坐标。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1.			
2.			
.....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起至__年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2			
3			
...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七、申报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项目建设不存在“大棚房”问题和违反耕地保护等相关政策。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